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701號

聲 明 人 林軒弘

0000000000000000

林鈺蕙

何孟原

何妍慧

上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何武龍

何曼寧

聲 明 人 何驊益

陳顥文

下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柯喬登

聲 明 人 柯沅樞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何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春森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死亡，聲明人林軒弘、林鈺蕙、何鎰、何孟原、何妍慧、何驊益、陳顥文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聲明人柯沅樞為被繼承人之玄孫，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

0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03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04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05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06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  
07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08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張春森於113年6月14日死亡，聲明人林  
09 軒弘、林鈺蕙、何鎡、何孟原、何妍慧、何驊益、陳顥文為  
10 被繼承人之曾孫、聲明人柯沅樺為被繼承人之玄孫，屬直系  
11 血親卑親屬三親等及四親等繼承人，固有聲明人等提出被繼  
12 承人張春森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  
13 證。而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雖均已拋棄  
14 繼承，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中，尚有  
15 李明哲、游學哲、游豐隆、謝佩妤、謝佩伶、張哲銘、張顥  
16 翰、張晉璋、張晁瑞未為拋棄繼承，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  
17 稽。揆諸前揭說明，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李明哲、游  
18 學哲、游豐隆、謝佩妤、謝佩伶、張哲銘、張顥翰、張晉  
19 璋、張晁瑞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明人林軒  
20 弘、林鈺蕙、何鎡、何孟原、何妍慧、何驊益、陳顥文、柯  
21 沅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22 承，從而，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林舒涵